

# 董事会申明

我们，许文辉和洪光华，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，谨以各董事的鉴定，特此申明：合并财务报表、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股东权益变更表以及现金流量表，连同刊载于第50页至第122页的附注，皆真实与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，以及本集团截至此财年结束时的股票与现金流量变动，并且有理由相信本公司和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

谨此代表各董事

许文辉

洪光华 同启

2009年2月12日  
新加坡